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安正法訊

### 第六十九期

本期執筆律師：陳以蓓律師

主編：梁景閔 法務

### 目錄

壹、【時事法評】 .....	2
婚姻自由的漫漫長路 .....	2
貳、【臺灣地區憲法法庭判決與重要函釋、最新修法】 .....	5
一、憲法法庭判決.....	5
(一) 112 年憲判字第 17 號【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案】 .....	5
(二) 112 年憲判字第 18 號【選舉重新計票案】 .....	5
二、行政函釋.....	6
(一) 財政部賦稅類：【出售土地期間認定與住宅用地稅率基準】 .....	6
(二) 內政部地政類：【核釋土地因囑託登記之原地價認定】 .....	7
三、最新修法.....	8
(一) 總統令修正「刑事訴訟法」 .....	8
(二) 總統令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	14
(三) 總統令修正「勞動事件法」 .....	14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	1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規範辦理民事再審檢察建議案件若干問題的 意見.....	17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壹、【時事法評】

### 婚姻自由的漫漫長路

文 / 陳以蓓律師

在聖誕周末開始前，最高法院疑似發布了一則驚人的震撼彈，在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公開後，首次正面的以自為判決的方式公開支持憲法法庭對於離婚的見解，並發布新聞稿公告在案作成 112 年度台上字 1612 號民事判決。

該案上訴人主張其與被上訴人為夫妻，婚姻關係已達重大破綻程度，而無回復之望，兩造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應負責，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請求判決離婚。本案經二審審理後，認為兩造婚姻關係淪為徒具形式外觀，欠缺共同生活、相互扶持、同甘共苦以共創家庭生活之實質內涵，復喪失應有之互愛、互信、互諒、互持等重要基石，依社會一般觀念，客觀上難以繼續維持，已達重大破綻程度，而無回復之望。然而，二審判決同時亦認定上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違背為維持婚姻與家庭制度應互負之夫妻忠誠義務，先後發生外遇行為，其有責程度較被上訴人為重。是上訴人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請求判決離婚，為無理由，不應准許，仍維持現刑法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與過去民事庭決議之見解，認為有責、責認較多之一方不得請求離婚。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駁回上訴人之訴之判決。

雖然目前 112 年度台上字 1612 號民事判決尚未公開，然依最高法院新聞稿所表達之裁判基礎法律見解，即「夫妻雙方對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須負責時，得否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作為本案考慮裁判之原則以徵詢各民事庭的意見，均有共識認為「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之解消婚姻，並未有法律明文規定限制有責程度較重者之婚姻自由，雙方自均得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是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最高法院更是進一步解釋 1052 條第 2 項之文義認為，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均屬有責配偶、均得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之規定，請求與他方離婚，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是法院對於「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之離婚請求，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乃屬立法形成之範疇。至於這樣的婚姻解消是否對雙方公平、是否造成弱勢的一方處於更不利的情形，最高法院亦在新聞稿內隱約表示「應負責任較輕之一方，非不得就其因婚姻解消所受之損害，依法請求責任較重之他方賠償，以資平衡兼顧。」似乎有將此等衡平的考量導向現有的離因損害賠償或其他損害填補的法規適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本次 112 年度台上字 1612 號民事判決罕見自為判決的樹立，已經有別以往最高法院僅是提醒下級審法院需考慮 112 年度憲判字第 4 號適用而廢棄發回續審的作法(如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11 號、2452 號判決)，也不再如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974 號判決以較為婉轉迴避的方式要求原審應審酌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揭禁之「相當期間」原則，並參酌各因素綜合判斷有無可能導致對上訴人「過苛情事」以兼衡人民婚姻自由之考慮<sup>1</sup>。是裁判離婚未來的實務趨勢有可能或將邁入一個更新、更極端的境界：與其持續雙方互相指責的吐口水大戰，對於仍較為保守的審理庭或許有可能將何謂「無法維持婚姻」的認定更趨為嚴格化與內捲化而盡量避免碰觸到評判破綻責任是否存在而需作成解消婚姻的裁判；對於較為支持婚姻自由的審理庭，或許可能認為當一方已無意於婚姻、雙方僅剩徒具形式的身分而毫無實質生活的互動時，將不再抱持強制修復的期盼給予雙方結束婚姻關係的出口。因此，如何才能被視為「無法維持婚姻」，或許將不再是抽象的考量「是否為能持續在精神、感情與物質得以互相扶持依存之功能」或「欠缺共同生活、相互扶持、同甘共苦以共創家庭生活之實質內涵，喪失應有之互愛、互信、互諒、互持等重要基石」，如此流於空洞的精神指標，後續或許尚待解決的，可能還有更多的判斷標準(包含「相當期間原則」等等)裁判者或許將需要更多具體的判斷衡量準則。否則，步入婚姻已是一場豪賭，如離婚案件的事實審審

<sup>1</sup>原判決內文摘要：「(一)按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有同條第 1 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其中但書規定限制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原則上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惟其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為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所明揭；理由並論述：立法者欲維護之婚姻存續，應為和諧之婚姻關係。當婚姻關係發生破綻已至難以維持而無回復可能性之情況，一方(甚或雙方)當事人無意願繼續維持婚姻時，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限制唯一有責配偶不得請求裁判離婚，所保障者往往僅存維持婚姻之外在形式，已不具配偶雙方互愛或相互扶持依存之婚姻實質內涵，亦可能不利長期處於上開狀態下之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全發展。前揭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形同強迫其繼續面對已出現重大破綻難以維持之漸行漸遠或已處於水火之中之形骸化婚姻關係，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與憲法保障無責配偶維持婚姻之自由間，有求其衡平之必要。……(二)查兩造為夫妻，婚後因價值觀不同發生爭執，上訴人先違背婚姻忠誠義務，逕自於 104 年 5 月間離家他住，兩造分居迄今係因上訴人單方無意維持婚姻，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為原審所認定(見原判決第 6-7 頁)，究竟兩造間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倘已達難以維持婚姻程度，上訴人為唯一有責配偶，其無意繼續維繫兩造間婚姻，是否不得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離婚？原審未及審酌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揭禁之「相當期間」原則，並參酌各因素綜合判斷有無可能導致對上訴人「過苛情事」，即逕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與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未合，亦欠允洽。上訴人先位請求離婚及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有無理由，尚待事實審調查審認，則其備位之訴應併予廢棄發回。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理最後也成為渴望自由之人把僅存希望梭哈的賭桌，顯然或將辜負眾多案件積累的長年爭取婚姻自由的成果，反而變相成為「投入新關係的外遇者離婚有理、拿錢贖身；純粹想離開原關係卻沒有新關係的自由者將遭受懲罰」只是因為擁有新的愛情更直得被保護嗎？實在不禁讓人莞爾。

簡言之，最高法院本次 112 年度台上字 1612 號民事判決新聞稿的發布或許讓多數倡導婚姻自由與還在為自己不堪婚姻奮鬥中的自由鬥士感到為之一振，但不免讓人更加擔心的是，當歸責性的判斷逐步透過憲法法庭的解釋與最高法院的統一見解越發明確後，取而代之的，是否會將「維持婚姻生活與否」之判斷更加前置化而淪於純粹事實審的裁判工作，進而使期待透過司法程序解消婚姻的婚姻枷鎖受難者反而更加遠離了透過裁判獲得自由之身的機會，只能看事實審的審判工作人員是否又會發展出一套「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鄉愿法則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貳、【臺灣地區憲法法庭判決與重要函釋、最新修法】

### 一、憲法法庭判決

#### (一) 112 年憲判字第 17 號【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案】

判決日期：112 年 11 月 03 日

案 由：聲請人因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簡字第 13 號醫療法事件，認應適用之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判決主文：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其中關於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之部分，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於此範圍內，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 (二) 112 年憲判字第 18 號【選舉重新計票案】

判決日期：112 年 11 月 17 日

案 由：聲請人認所受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判決主文：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第三高與第四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或得票數第四高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向……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 20 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排除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外公職人員選舉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於其得票數與當選最低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三以內時，得向管轄法院聲請重新計票，於此範圍內，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違憲。立法者應儘速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修法完成前，凡公職人員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其得票數與當選最低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三以內時，均得於投票日後 7 日內，依相關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向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並就查封之投票所於 20 日內完成重新計票。

- 二、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112 年度選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違憲，廢棄之，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 三、其餘聲請不受理。

## 二、行政函釋

### (一) 財政部賦稅類：【出售土地期間認定與住宅用地稅率基準】

令釋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2 項出售前 1 年內、同條第 5 項第 5 款出售前 5 年內期間計算，及拆除改建中出售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有無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之認定基準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120462654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0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9 卷 211 期

相關法條：土地稅法 第 34 條 (110.06.23)

要 旨：令釋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2 項出售前 1 年內、同條第 5 項第 5 款出售前 5 年內期間計算，及拆除改建中出售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有無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之認定基準

全文內容：

一、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2 項「出售前 1 年內」及同條第 5 項第 5 款「出售前 5 年內」，以下列基準日往前推算 1 年或 5 年之期間計算：

- (一)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移轉現值者，以訂約日為準；逾 30 日始申報移轉現值者，以申報日為準。
- (二) 法院拍賣土地，以法院拍定日為準。
- (三) 法院判決移轉土地，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為準。
- (四) 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以核准拆除日為準。當事人如能提示該地上房屋實際拆除日期之證明文件，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以實際拆除日為準。
- (五) 自益信託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回復原土地所有權人名義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於未滿 1 年或未滿 5 年移轉者，有關「出售前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1 年內」或「出售前 5 年內」期間之計算，適用前 4 款之基準日，其往前推算之期間，應包括自益信託期間。
- 二、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規定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於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認定有無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應以核准拆除日為準。當事人如能提示該地上房屋實際拆除日期之證明文件，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以實際拆除日為準。
- 三、本令發布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本令規定。但第 1 點基準日之認定，適用廢止前本部 109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514850 號令（以下簡稱本部 109 年令）較有利者，適用該令規定。
- 四、廢止本部 109 年令及 82 年 1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21476097 號函。

(二) 內政部地政類：【核釋土地因囑託登記之原地價認定】

**核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囑託登記為權利人所有之相關事項**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 字第 1120266624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0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9 卷 211 期

相關法條：地籍清理條例 第 15 條 (112.02.08)

**要 旨：**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囑託登記為權利人所有時，係以「發還」為登記原因，以囑託函發文日期為原因發生日期，並應以該土地囑託登記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如為發還其繼承人者，則以繼承開始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

全文內容：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囑託登記為權利人所有之相關登記事宜如下：

- (一) 登記原因：以「發還」為登記原因。
- (二) 登記原因發生日期：以囑託函發文日期為原因發生日期。
- (三) 是類囑託登記案件，應以一般註記事項代碼「00」於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本案為依○○○（主管機關）○○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年○○月○○日○○字第○○○號函囑託辦理地籍清理  
土地發還案件」等文字，俾使與其他發還登記案件區別。

二、按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五條立法說明略以：「該土地原即為權利人所有，故發還土地屬回復所有權性質，是於土地發還原權利人時，應以該土地囑託登記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至於發還其繼承人者，則以繼承開始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爰登記機關於辦理是類土地發還登記案件時，應依上開規定登載前次移轉現值。

三、本解釋令自發布日生效。

### 三、最新修法

#### (一) 總統令修正「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31、35、93-1、182、186、253-2、294、298 條條文；增訂第 29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8、206、208 條條文；增訂第 198-1、198-2、211-1 條條文；除第 206 條第 4、5 項、第 208、211-1 條自公布後五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 27 條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3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被告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第 35 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  
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 93-1 條 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二、在途解送時間。  
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  
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等候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律師到場致未予訊問，或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亦同。
- 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 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
- 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

第 182 條 證人為醫師、藥師、心理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第 186 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一、未滿十六歲。  
二、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  
證人有第一百八十一條之情形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第 198 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  
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鑑定人就本案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應揭露下列資訊：  
一、與被告、自訴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有無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有無受前款之人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前項以外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第 198-1 條 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於偵查中得請求鑑定，並得請求檢察官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項及第四項前段規定，於前項請求準用之。  
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向法院聲請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

第 198-2 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選任鑑定人前，得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審判長、受命法官於審判中選任鑑定人前，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陳述意見。

第 206 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第一項之言詞或書面報告，應包括以下事項：  
一、鑑定人之專業能力有助於事實認定。  
二、鑑定係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為基礎。  
三、鑑定係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  
四、前款之原理及方法係以可靠方式適用於鑑定事項。  
以書面報告者，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但經當事人明示同意書面報告得為證據者，不在此限。  
前項書面報告如經實施鑑定之人於審判中以言詞陳述該書面報告之作成為真正者，得為證據。

第 208 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前項情形，其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應由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人充之，並準用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及應於書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面報告具名。

第一項之書面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證據：

- 一、當事人明示同意。
- 二、依法令具有執掌鑑定、鑑識或檢驗等業務之機關所實施之鑑定。

三、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或團體所實施之鑑定。

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向法院聲請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因鑑定之必要，向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聲請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受委任之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並準用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之規定。

因第五項委任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所生之費用，由委任之人負擔。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

第 211-1 條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之聲請，就案件之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意見，於辯論終結前應告知當事人及辯護人使為辯論。  
本節之規定，除第二百零二條外，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 253-2 條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立悔過書。
  -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 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 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 第一項情形，應附記於緩起訴處分書內。
- 第一項之期間，不得逾緩起訴期間。
- 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第 294 條 被告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

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

前二項被告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停止審判之原因者，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停止審判。

第 298 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繼續審判，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亦得聲請法院繼續審判。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298-1 條 對於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四條停止或繼續審判之裁定，或駁回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五項或前條聲請之裁定，得提起抗告。

(二) 總統令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911 號令增訂公布第 7-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9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7-19 條條文

第 7-18 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八條停止、繼續審判或駁回繼續審判聲請之裁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本文規定。

第 7-19 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除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自公布後五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三) 總統令修正「勞動事件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9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6、25、3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稱勞動事件，係指下列事件：

一、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勞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二、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基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建教訓練契約及其他建教合作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三、因性別平等工作之違反、就業歧視、職業災害、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為、競業禁止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

與前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得與其合併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 16 條 勞動事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因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

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

第 25 條 勞動調解程序不公開。但勞動調解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許就事件無妨礙之人旁聽。

因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生勞動事件，勞動調解委員會審酌事件情節、勞工身心狀況與意願，認為適當者，得以利用遮蔽或視訊設備為適當隔離之方式行勞動調解。

第 32 條 勞動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第一審並應於六個月內審結。但因案情繁雜或審理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法院應儘速釐清相關爭點，並得為下列處置：

一、命當事人就準備書狀為補充陳述、提出書證與相關物證，必要時並得諭知期限及失權效果。

二、請求機關或公法人提供有關文件或公務資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四、通知當事人一造所稱之證人及鑑定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五、聘請勞動調解委員參與諮詢。

法院為前項之處置時，應告知兩造。

因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生勞動事件，法院審酌事件情節、勞工身心狀況與意願，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利用遮蔽、視訊等設備為適當隔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規範辦理民事再審檢察建議案件 若干問題的意見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  
2023年11月24日

為規範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辦理民事再審檢察建議案件程序，推進落實《中共中央關於加強新時代檢察機關法律監督工作的意見》，提升法律監督質效和司法公信力，促進司法公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等法律規定，結合司法實踐，制定本意見。

**第一條** 民事再審檢察建議是人民檢察院對生效民事判決、裁定、調解書實施法律監督的重要方式。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應當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有關再審檢察建議的規定，依法規範履行審判和法律監督職責。人民檢察院要堅持法定性與必要性相結合的監督標準，增強監督的及時性與實效性，規範適用再審檢察建議；人民法院要堅持依法接受監督，增強接受監督的主動性與自覺性，及時辦理民事再審檢察建議案件，共同維護司法公正。

**第二條** 人民檢察院發現同級人民法院生效民事判決、裁定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或者民事調解書有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情形的，可以向同級人民法院提出再審檢察建議；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提出再審檢察建議的，應報上級人民檢察院備案。

人民檢察院發現生效民事判決、裁定、調解書系民事訴訟當事人通過虛假訴訟獲得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關於進一步加強虛假訴訟犯罪懲治工作的意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人民檢察院對同級人民法院再審或者審判委員會討論後作出的生效民事判決、裁定、調解書，一般不適用提出再審檢察建議的方式進行監督。

人民法院生效民事判決、裁定、調解書存在的筆誤或者表述瑕疵不屬於提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再审检察建议的情形，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改进工作建议。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一般应当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存在特殊情形的，人民检察院可与同级人民法院会商解决。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应当将再审检察建议书连同检察案件材料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法院。

再审检察建议书应当载明案件相关情况、监督意见并列明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案件不符合前述规定的，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一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符合条件的再审检察建议书和相关检察案件材料之日起七日内编立案号，纳入案件流程管理，依法进行审查，并告知人民检察院。

本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已作出驳回再审申请裁定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受理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再审检察建议。

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案件已经同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但尚未审结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再审检察建议并入再审案件一并审理，并函告人民检察院。案件已经上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但尚未审结的，同级人民法院可以将再审检察建议书及检察案件材料报送上级人民法院并告知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人民检察院。

第七条 人民法院对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在三个月内审查完毕。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当依照相关审批程序延长审查期限。

在原审判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审判人员，不得再参与该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的办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八條 人民法院對民事再審檢察建議案件，一般採取審查人民檢察院移交的案件材料、調閱原審案件卷宗等方式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查，案件可能啟動再審或者存在其他確有必要情形的，應當詢問當事人。

第九條 人民法院對民事再審檢察建議案件經審查認為原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決定採納檢察建議啟動再審的，再審裁定书應當載明監督機關及民事再審檢察建議文號。裁定书應當送交同級人民檢察院。

人民法院經審查決定不予再審的，應當書面回復人民檢察院並述明理由。人民檢察院可以適當方式將人民法院不予再審結果告知申請人。

第十條 人民法院採納再審檢察建議啟動再審的民事案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四百零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的程序開庭審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檢察院可以派員出席法庭：

- (一) 人民檢察院認為原案的處理損害國家利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
- (二) 人民檢察院認為原案存在虛假訴訟的；
- (三) 人民檢察院調查核實的證據需要向法庭出示的；
- (四) 具有重大社會影響等其他確有出庭必要的。

人民檢察院派員出席法庭的，可以參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四百零二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的程序開庭審理。

第十一條 人民法院採納再審檢察建議啟動再審的民事案件，應當將再審後作出的判決書、裁定书送交同級人民檢察院。調解結案的，書面告知同級人民檢察院。

第十二條 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應當建立民事再審檢察建議案件共同調解機制，做好民事再審檢察建議案件調解和矛盾化解工作。

第十三條 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應當探索建立常态化工作联系机制。对涉及群体性纠纷或者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以及重大、疑难、复杂、敏感等案件，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在办理过程中，应当加强相互沟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通，依法妥善處理。

第十四條 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應當定期開展再審檢察建議工作綜合分析和通報，推動審判監督和檢察監督工作良性互動，提升再審檢察建議案件辦理质效。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在實踐中遇到新情況、新問題可先行會商，並將相關問題及應對措施及時層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